

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信息	1
1.2 项目环评及审查过程	1
1.3 项目建设信息	1
1.4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2
1.5 项目验收主要结论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技术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2.1 主要产品及产量	5
3.2.2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5
3.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3.2.5 项目变动情况	9
3.3 项目建设相符性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1.1 废气	15
5.1.2 废水	15
5.1.3 噪声	15
5.1.4 固体废物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6.3 噪声排放标准	18
6.4 其他污染物控制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1.1 废水	20
7.1.2 废气	20
7.1.3 监测点位布置图	2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能力	23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生产工况	32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2
10.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12 附件	34
12.1 营业执照	34
12.2 环评批复	35
12.3 工况证明	38
12.4 固废处理协议	39
12.5 监测分析报告	44
12.6 专家审查意见	56
12.7 验收签到单	60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兴港路48号-004幢；
- 5) 项目投资：500万元

1.2 项目环评及审查过程

- 1)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 2) 环评报告书完成时间：2017年10月；
- 3) 环评审批（备案）部门：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4) 环评批复和文号：榭环表2017008号（见附件2）。

1.3 项目建设信息

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位于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兴港路48号-004幢，经营范围包括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喷塑，金属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随着企业不断发展，现需全厂搬迁。2017年8月企业拟投资500万元，租用宁波大榭开发区金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宁大榭开发区兴港路48号-004幢的已建厂房（租用建筑面积1000m²），实施“年产1000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汽车配件1000万套。本项目于2017年12月取得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榭环表2017008号）。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5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约为4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9%。

1.4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22年4月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查，结合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受委托后根据现有资料，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编写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5 项目验收主要结论

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2 验收依据

验收 监测 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1000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2017.08； 2) 《年产1000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批复》，（榭环表2017008号），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4 其他技术文件 1) 《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201MA2932CFXN001X，2022.03.18； 2) 《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1231；
----------------	--

	3)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	-----------------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图 3-1 厂区布置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主要产品及产量

见下表：

表 3.2-1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单位：万套/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时工况 (2022.04.28~2022.04.29)	备注
1	汽车配件	1000	8925	/

3.2.2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本项目仅新建一条全自动发黑线，详见下表：

表 3.2-2 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布置位置
1	数控车床	台	6	0	冲压车间
2	全自动发黑线	条	1	1	发黑车间
3	全自动喷塑线	条	1	0	喷塑车间

3.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见下表：

表 3.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验收时消耗量	折算全年原料消耗量	备注
1	皂化液	0.5	0	0	公用原料
2	汽车配件	10000 万套/年	59.5 万套	8925 万套/年	发黑线原料
3	脱脂剂	4	0.23	34.5	
4	盐酸	230	1.36	204	
5	氢氧化钠	50	0.3	45	
6	亚硝酸钠	10	0.6	90	
7	防锈油	30	0.18	27	
8	汽车配件	10000	0	0	喷塑线原料
9	塑粉	36	0	0	

3.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件，其具体生产工艺见下图。

1) 总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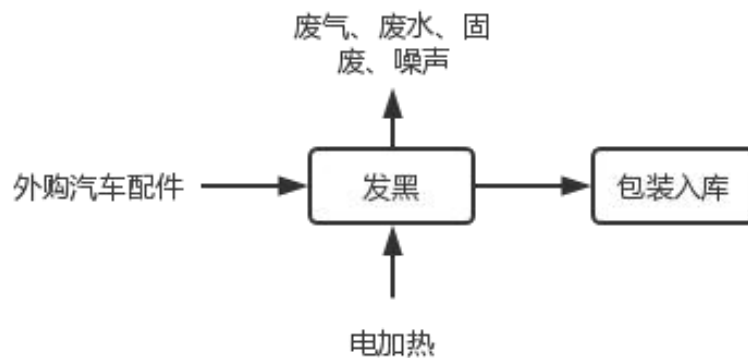


图 3-1 总体工艺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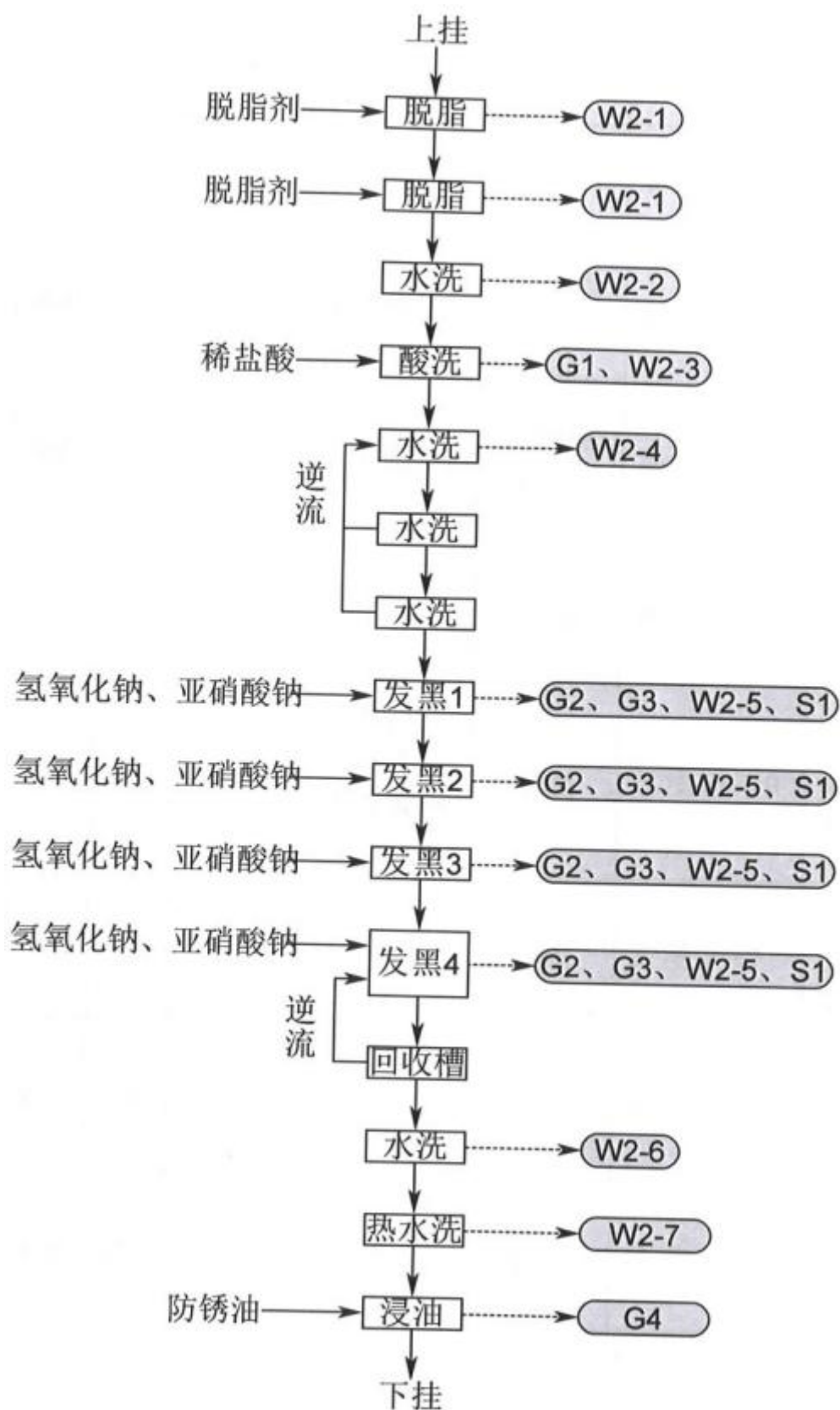


图 3-2 发黑工艺生产流程图

2) 工艺流程简介:

将外购汽车配件根据客户需求采用发黑加工即得成品。

本套设备为全自动发黑生产线，采用直线槽边轨道式；龙门行车垂直起吊，水平移动运行均采用全自动控制的方式运行。生产线采用PLC可编程序控制器，并且通过触摸屏电脑对生产线的运行动作状态实现动态显示，各种工艺参数如：时间、温度、故障等进行显示，创造出友好人机界面，具有较高自动化的设备。

需要发黑的金属件上线后经过2道脱脂槽除去油脂，再经过1道水洗后对产品进行酸洗，酸洗后经过3道水洗，接着进行4道发黑，然后通过水洗、热水洗，最后上油后干燥。

(1) 脱脂

本项目各生产线共2道脱脂，用蒸汽锅炉（电加热）的方式加热到80℃，加热脱脂剂，以去除金属表面油污，脱脂过程由于水份的蒸发和脱脂消耗，需定时补充自来水和脱脂剂。脱脂过程产生的漂浮废油，采用专用迷宫式隔油过滤法集合专用油水分离器进行分离，将收集的废油单独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水洗

本项目水洗均采用浸没清洗、逆流漂洗的方式进行。每条线共6道水洗，其中最后一道为热水洗（60℃-75℃），其余5道均为常温。

(3) 酸洗

各生产线各设1道酸洗。酸洗方式采用常温浸没方式，盐酸使用浓度为20%。

(4) 发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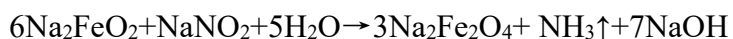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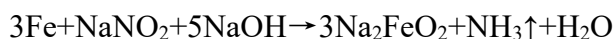
清洗后的工件吊入发黑槽内进行发黑，发黑采用39%NaOH溶液和11%NaNO₂，控制温度142℃-147℃左右（发黑时间为5-15min），发黑液不排放，定期捞渣，因生产损失的发黑液每天进行补充。企业设有一个发黑回收槽，第三道发黑结束后在回收槽上方沥干，既节约原料，又可有效减少后道清洗废水产生量。

发黑是使金属表面生成一层致密、带有磁性的并与金属基体牢固结合的四氧化三铁薄膜。Fe₃O₄氧化膜的结构和防护性能都随着氧化膜的厚度的变化而变化，很薄的膜

(2-4nm)对工件的外观无影响,基本无防护作用,较厚的膜(超过2 μ m)无光泽,呈黑色或灰黑色,防护性能较好但机械耐磨性能较差,膜厚度在0.6-0.8 μ m的有着最好的防护性能和耐磨性能。

膜的厚度与氧化处理时间有关,项目可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氧化处理时间;发黑后的颜色也是随着膜的厚度增加而逐渐变化的,膜层越厚其颜色越深;颜色变化过程如下初现黄色→橙色→红色→紫红色→紫色→蓝色→黑色。

基本的发黑原理如下:



(5) 浸油

为使发黑后的金属件取得更好的防锈效果,发黑、清洗后的金属件需吊入防锈油槽内浸防锈油,发黑处理后的工件进入浸油槽,在机油里浸泡2-5min,提起后沥油1min滴干,放入发黑成品架凉干,送仓库保存。

3.2.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3.2-4。

表 3.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更情况	判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仅新增全自动发黑线,数控车床和喷塑线均未建,其他基本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	实际生产作业能力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兴港路48号-004幢，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其他生产项目与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等无变化，数控车床、喷塑线以及相关原辅料未建未增，其他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项目建设相符性情况

表 3.3-1 项目建设相符性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宁波大榭开发区金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宁大榭开发区兴港路 48 号 -004 幢的已建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1000m ² ），实施“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汽车配件 1000 万套。		相符	/
	公用工程	供电：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50%回用于生产，50%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榭西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相符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 套先碱后酸二级喷淋设施 1 套油烟净化设施 1 套喷塑粉尘治理设施	未新增喷塑生产线，故相关喷塑粉尘治理设施未安装，其余均与环评相符	/
		废水治理	1 座污水处理站		
		噪声治理	包括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和生活垃圾堆放场所各一个		
	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相符	/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天数 300 天，白班 10 小时制。		相符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堂，无宿舍		相符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发黑线废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和生活污水。

1) 发黑线废水

本项目设1条发黑线，发黑线废水主要为水洗槽产生的少量含油、脱脂剂及除锈、发黑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榭西污水处理厂后排海。

2) 水喷淋塔更换废水

本项目共设有1座喷淋塔，针对酸洗废气、发黑废气处理的洗涤塔废水约每个月更换1次。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榭西污水处理厂后排海。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榭西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盐酸雾、 NH_3 、油雾挥发废气。

1) 酸洗废气

本项目酸洗槽使用的盐酸为易挥发酸，盐酸雾组成主要为氯化氢和水蒸气，集气罩收集经过先碱后酸二级喷淋处理后汇入同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发黑废气

根据工件发黑原理，发黑槽化学反应过程中伴随着氨气的产生，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经过先碱后酸二级喷淋处理后汇入同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 油雾挥发废气

发黑处理后的零部件进入浸油槽，在防锈油里浸泡2~5分钟，提起后沥油滴干，

放入发黑成品架晾干。在浸油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油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烧。油雾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汇入同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现有设备资料，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个源强 (dB(A))	布置位置
1	全自动发黑线	台	1	65~75	发黑车间
2	喷淋塔	台	1	65~75	废气治理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废原料桶、槽渣、废油和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规划总投资约15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39万元，占总投资的2.6%。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约1500万，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4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对象	数量	主要处理工艺及参数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1	先碱后酸二级喷淋塔	酸洗废气、发黑废气	1 套	风量为 20000m ³ /h，集气罩收集率 95%，净化效率 90%，汇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3	/
2	油烟净化器	油雾挥发废气	1 套	风量为 3000m ³ /h，集气罩收集率 95%，净化效率 90%，汇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5	/
3	污水处理站	含油废水	1 套	二级“混凝+沉淀”后脱氮，处理能力为 12t/d	20	
4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治理	2	/
5	危险废物暂	危险废物	1 个	位于厂区西南侧侧，占地面积约	3	/

	存库			20m ² , 按危险废物堆放场所标准建设		
6	隔声降噪措施	生产噪声	/	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	2	/
合计					45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要求。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5.1.1 废气

本项目酸洗废气和发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先碱后酸二级喷淋处理，油雾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气治理后汇入同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1.2 废水

本项目发黑线废水和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5.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都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可见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原料桶、槽渣、废油和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废布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年12月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了该项目，批复文号榭环表2017008号，根据批复意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2-1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使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努力提高废水的综合利用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跑冒滴漏，从源头上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已落实。
2	加强度气治理。酸雾及发黑废气收集后经碱液、酸液二级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NH3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后，通过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油雾挥发废气经油烟净化，喷塑粉尘经脉冲滤芯式回收，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经核实，喷塑线未建，其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与批复一致，已严格落实。
3	本项目加热采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已落实。
4	发黑生产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塔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经中水回用后，剩余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经核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与批复一致，已严格落实。
5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废皂化液、废原料桶、槽渣、废油及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规范化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合理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汽车配件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处置。	经核实危险废物已签订相关协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实际执行情况与批复一致。
6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经核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7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相关规定，本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如改变项目建设和规模，须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已落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6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氯化氢）、发黑废气（氨气）和油雾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NH₃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NH ₃	15	4.9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发黑线废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榭西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海。榭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6-4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LAS (mg/L)	20	
8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 (mg/L)	35	

榭西污水处理厂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5 榭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50 (出水核算 30)
3	BOD ₅ (mg/L)	10
4	SS (mg/L)	10
5	石油类 (mg/L)	1
6	LAS (mg/L)	0.5
7	总磷 (mg/L)	0.5
8	氨氮 (mg/L)	5 (8) * (出水核算 3)
9	动植物油 (mg/L)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6.4 其他污染物控制标准

其他污染物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6.4-1 其它污染物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5085.3-2007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产废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石油类、总磷	生产废水排放口	2 天，每天 4 次	/
2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石油类、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酸洗废气、发黑废气和油雾挥发废气	HCL、NH ₃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气筒 P1	2 天，每天 3 次	记录废气流量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HCL、NH ₃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不少于 3 个监测点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以及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7.1.3 监测点位布置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7-1 检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套/年)	实际产量 (万套/年)	2022/04/28		2022/04/29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
汽车配件	1000	892.5	3	90	2.95	89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1 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4.28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	氨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14	—
					排放速率 kg/h	0.022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07	—
					排放速率 kg/h	0.019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25	—
					排放速率 kg/h	0.023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1318	—
				第二次	无量纲	1738	—
				第三次	无量纲	1738	—
			氯化氢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5	—
					排放速率 kg/h	0.10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9	—
					排放速率 kg/h	0.11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7	—

				非甲烷 总烃 (以 C 计)	第一次	排放速率 kg/h	0.10	—
						实测浓度 mg/m ³	25.6	—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0.48	—
						实测浓度 mg/m ³	23.2	—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0.42	—
						实测浓度 mg/m ³	23.8	—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0.44	—
	2022.04.28	©2#废 气处理 设施排 放口	15	氨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44	—
						排放速率 kg/h	6.7×10^{-3}	≤4.9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50	—
						排放速率 kg/h	7.7×10^{-3}	≤4.9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46	—
						排放速率 kg/h	7.2×10^{-3}	≤4.9
				臭气浓 度	第一次	无量纲	309	≤2000
					第二次	无量纲	234	≤2000
					第三次	无量纲	417	≤2000
				氯化氢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26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26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26
				非甲烷 总烃 (以 C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0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6	≤10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4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9	≤10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1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0	≤10

2022.04.29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	氨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33	—
					排放速率 kg/h	0.044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31	—
					排放速率 kg/h	0.043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34	—
					排放速率 kg/h	0.043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2344	—
				第二次	无量纲	1738	—
				第三次	无量纲	3090	—
			氯化氢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9	—
					排放速率 kg/h	0.074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0	—
					排放速率 kg/h	0.074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7	—
					排放速率 kg/h	0.068	—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4.7	—
					排放速率 kg/h	0.47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3.9	—
					排放速率 kg/h	0.44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3	—
					排放速率 kg/h	0.37	—
2022.04.29	©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氨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54	—
					排放速率 kg/h	8.4×10^{-3}	≤4.9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81	—
					排放速率 kg/h	0.013	≤4.9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59	—
					排放速率 kg/h	9.2×10^{-3}	≤4.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417	≤2000
				第二次	无量纲	309	≤2000

				第三次	无量纲	234	≤2000
			氯化氢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26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26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26
			非甲烷 总烃 (以 C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8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0	≤10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5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2	≤10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4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5	≤1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本项目厂区有组织废气中的本项目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NH₃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9.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2.04.28	厂区无组织 车间外 1 米/ ○13#	12:18~13:18	非甲烷总烃	1.75	≤6 (小时浓度限 值)
		13:42~14:42		1.78	
		15:07~16:07		1.74	
		12:25		1.81	≤20 (任意一次浓 度限值)
		13:50		1.94	
		15:10		1.85	
2022.04.29	厂区无组织 车间外 1 米/ ○13#	12:32~13:32	非甲烷总烃	1.69	≤6 (小时浓度限 值)
		13:57~14:57		1.67	
		15:22~16:22		1.70	
		12:35		1.85	≤20 (任意一次浓
		14:00		1.86	

		15:30		1.92	度限值)
--	--	-------	--	------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氯化氢	氨	臭气 浓度
2022.04.28	厂界上风向/○3#	第一次	1.56	<0.05	0.04	<10
		第二次	1.58	<0.05	0.03	<10
		第三次	1.50	<0.05	0.04	<10
	厂界下风向一/○4#	第一次	1.82	<0.05	0.08	<10
		第二次	1.73	<0.05	0.07	<10
		第三次	1.72	<0.05	0.06	<10
	厂界下风向二/○5#	第一次	1.71	<0.05	0.04	<10
		第二次	1.71	<0.05	0.05	<10
		第三次	1.70	<0.05	0.06	<10
	厂界下风向三/○6#	第一次	1.69	<0.05	0.07	<10
		第二次	1.73	<0.05	0.06	<10
		第三次	1.73	<0.05	0.08	<10
2022.04.29	厂界上风向/○3#	第一次	1.49	<0.05	0.02	<10
		第二次	1.51	<0.05	0.03	<10
		第三次	1.55	<0.05	0.03	<10
	厂界下风向一/○4#	第一次	1.72	<0.05	0.06	<10
		第二次	1.63	<0.05	0.06	<10
		第三次	1.61	<0.05	0.07	<10
	厂界下风向二/○5#	第一次	1.65	<0.05	0.04	<10
		第二次	1.61	<0.05	0.04	<10
		第三次	1.71	<0.05	0.05	<10
	厂界下风向三/○6#	第一次	1.71	<0.05	0.05	<10
		第二次	1.69	<0.05	0.05	<10

		第三次	1.70	<0.05	0.06	<10
标准限值			≤4.0	≤0.20	≤1.5	≤2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该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9.2.1.2 废水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

表 9.2-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N计）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1#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2. 04.28	12:07	7.8	12	54	0.157	0.17	3.91	27.7
			12:52	7.7	11	51	0.170	0.14	3.81	25.6
			13:45	7.8	14	58	0.145	0.12	3.76	24.3
			14:39	7.9	10	56	0.185	0.12	3.73	23.8
★ 12#	生产废水排放口		12:16	8.1	16	109	13.1	0.03	4.80	32.6
			13:08	8.1	17	116	11.9	0.04	4.81	30.2
			14:01	8.2	14	101	11.5	0.05	4.85	26.1
			14:48	8.0	18	121	14.4	0.04	4.85	28.3
★ 11#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2. 04.29	12:20	7.9	13	57	0.165	0.17	4.21	26.6
			13:05	7.7	10	55	0.182	0.12	4.15	26.5
			13:52	7.8	12	57	0.199	0.13	4.16	25.7
			14:37	7.8	13	53	0.159	0.14	4.17	24.4
★ 12#	生产废水排放口		12:32	8.2	15	117	7.99	0.06	4.70	30.4
			13:14	8.1	16	106	10.1	0.03	4.65	32.8
			14:04	8.1	18	118	11.8	0.05	4.67	30.4

			14:44	8.0	16	114	9.48	0.04	4.62	33.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300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该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各类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9.2.1.3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监测时间	L _{eq} dB(A)	标准限值 dB (A)
2022.04.28	▲7#厂界一	15:03	64	≤65
		16:01	63	≤65
	▲8#厂界二	15:11	62	≤65
		16:10	61	≤65
	▲9#厂界三	15:19	61	≤65
		16:17	62	≤65
	▲10#厂界四	15:25	63	≤65
		16:23	64	≤65
2022.04.29	▲7#厂界一	15:11	63	≤65
		16:09	64	≤65
	▲8#厂界二	15:18	61	≤65
		16:17	61	≤65
	▲9#厂界三	15:26	62	≤65
		16:25	62	≤65
	▲10#厂界四	15:33	64	≤65
		16:31	63	≤6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限制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汇总如下。

表 9.2-6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入环境量 (t/a)	区域替代削减 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1	废气	VOCs	0.044	0.044	0.044
		烟粉尘	0.18	0.18	0.18
2	废水	废水量	1497	/	1497
		COD	0.075	/	0.075
		氨氮	0.008	/	0.00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多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故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发黑线废水和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10.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酸洗废气和发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先碱后酸二级喷淋处理，油雾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气治理后汇入同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10.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风机等辅助设备噪声，源强在65~75dB（A）。厂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10.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原料桶、槽渣、废油和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废布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废气治理设施、危险废物堆放区的风险预防措施

当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故障时，废气将呈无组织排放。此外，喷淋液吸附饱和时，有可能造成废气超标排放，为此，企业必须加强各类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榭环表 20170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3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1MA2932CFXN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497			1497			
	化学需氧量						0.075			0.075			
	氨氮						0.008			0.008			
	烟尘						0.18			0.18			
	VOCs						0.044			0.044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2 附件

12.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2CFXN (1/1)	
名 称	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兴港路 48 号-004 幢北面厂房
法定代表人	汪科达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8 月 0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8 月 04 日 至 2037 年 08 月 03 日
经 营 范 围	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喷塑，金属表面处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8 月 0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h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2.2 环评批复

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榭环表 2017008 号

关于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建设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租用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兴港路 48 号的宁波大榭开发区金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4 幢 1000 平方米厂房，实施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充孔、发黑、喷塑、包装等。

三、建设单位必须落实好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使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努力提高废水的综合利用率，采取有效措施防

止跑冒滴漏,从源头上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二)加强废气治理。酸雾及发黑废气收集后经碱液、酸液二级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NH_3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后,通过高于15m排气筒排放;油雾挥发废气经油烟净化,喷塑粉尘经脉冲滤芯式回收,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排放。

(三)本项目加热采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四)发黑生产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塔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经中水回用后,剩余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五)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废皂化液、废原料桶、槽渣、废油及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规范化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合理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汽车配件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处置。

(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相关规定,本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如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须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7日



12.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1000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套/年)	实际产量 (万套/年)	2022/04/28		2022/04/29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
汽车配件	1000	892.5	3	90	2.95	89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12.4 固废处理协议

Wo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_____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 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 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裕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1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4500 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含税价，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危险废物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均按照 1750 元/年进行收取；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特殊危废品类（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弃物等）除外； 3. 一般工业固废 3 吨或 3 立方以下，均按照 954 元（即 318 元/吨或 318 元/立方）进行收取，超出约定的部分另外收费（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 4.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1 车次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增值服务	☐ 额外拉运服务：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6.8 米货车：1500 元/次； ☐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500 元/年； ☐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故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

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速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_____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杨博**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8688670**，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10%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 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农行大碇支行

帐号: 39352001040014559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1MA2932CFXN

邮编:

电话: 0574-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帐号: 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 315800

电话: 0574-86784989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12.5 监测分析报告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2123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
Project name 建设项目环境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宁波大榭开发区兴港路 48 号-004 幢
Address



编制人 李梦洁 李梦洁
Compiled by

审核人 徐健健 徐健健
Inspected by

批准人 孙晓欣 孙晓欣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5-10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4-28~2022-04-29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4-28~2022-05-04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宁波大榭开发区兴港路 48 号-004 幢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 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其 他企业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其中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 度直读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1#	生活废水排 放口	12:07	浅黄微浑	7.8	12	54	0.157	0.17	3.91	27.7
		12:52	浅黄微浑	7.7	11	51	0.170	0.14	3.81	25.6
		13:45	浅黄微浑	7.8	14	58	0.145	0.12	3.76	24.3
		14:39	浅黄微浑	7.9	10	56	0.185	0.12	3.73	23.8
		12:16	浅黄微浑	8.1	16	109	13.1	0.03	4.80	32.6
★12#	生产废水排 放口	13:08	浅黄微浑	8.1	17	116	11.9	0.04	4.81	30.2
		14:01	浅黄微浑	8.2	14	101	11.5	0.05	4.85	26.1
		14:48	浅黄微浑	8.0	18	121	14.4	0.04	4.85	28.3
		12:20	浅黄微浑	7.9	13	57	0.165	0.17	4.21	26.6
★11#	生活废水排 放口	13:05	浅黄微浑	7.7	10	55	0.182	0.12	4.15	26.5
		13:52	浅黄微浑	7.8	12	57	0.199	0.13	4.16	25.7
		14:37	浅黄微浑	7.8	13	53	0.159	0.14	4.17	24.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2#	生产废水排 放口	12:32	浅黄微浑	8.2	15	117	7.99	0.06	4.70	30.4
		13:14	浅黄微浑	8.1	16	106	10.1	0.03	4.65	32.8
		14:04	浅黄微浑	8.1	18	118	11.8	0.05	4.67	30.4
		14:44	浅黄微浑	8.0	16	114	9.48	0.04	4.62	33.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300

表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①1#产品发墨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022-04-28	氨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14	—
				排放速率 kg/h	0.022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07	—
				排放速率 kg/h	0.019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25	—
				排放速率 kg/h	0.023	—
		氯化氢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5	—
				排放速率 kg/h	0.10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9	—
				排放速率 kg/h	0.11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7	—
				排放速率 kg/h	0.10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5.6	—
				排放速率 kg/h	0.48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3.2	—
				排放速率 kg/h	0.42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3.8	—
				排放速率 kg/h	0.44	—
②2#产品发墨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4-28	氨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44	—
				排放速率 kg/h	6.7×10^{-3}	≤4.9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50	—
				排放速率 kg/h	7.7×10^{-3}	≤4.9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46	—
				排放速率 kg/h	7.2×10^{-3}	≤4.9
		氯化氢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26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26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26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产品发墨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4-28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0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6	≤10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4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9	≤10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1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0	≤10
◎1#产品发墨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022-04-29	氨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33	—
				排放速率 kg/h	0.044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31	—
				排放速率 kg/h	0.043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34	—
				排放速率 kg/h	0.043	—
		氯化氢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9	—
				排放速率 kg/h	0.074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0	—
				排放速率 kg/h	0.074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7	—
				排放速率 kg/h	0.068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4.7	—
				排放速率 kg/h	0.47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3.9	—
				排放速率 kg/h	0.44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3	—
				排放速率 kg/h	0.37	—
◎2#产品发墨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氨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54	—
				排放速率 kg/h	8.4×10 ⁻³	≤4.9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81	—
				排放速率 kg/h	0.013	≤4.9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59	—
				排放速率 kg/h	9.2×10 ⁻³	≤4.9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产品发墨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4-29	氯化氢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26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26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26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8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0	≤10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5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2	≤10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4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5	≤10

表 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产品发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4-2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8	1738	—
◎2#产品发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34	417	≤2000
◎1#产品发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4-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4	1738	3090	—
◎2#产品发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7	309	234	≤2000

表 3-1、无组织废气 (厂界) 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氯化氢	氨	臭气浓度
○3#	厂界上风向	2022-04-28	第一次	1.56	<0.05	0.04	<10
			第二次	1.58	<0.05	0.03	<10
			第三次	1.50	<0.05	0.04	<10
○4#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82	<0.05	0.08	<10
			第二次	1.73	<0.05	0.07	<10
			第三次	1.72	<0.05	0.06	<10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氯化氢	氨	臭气浓度	
○5#	厂界下风向二	2022-04-28	第一次	1.71	<0.05	0.04	<10	
			第二次	1.71	<0.05	0.05	<10	
			第三次	1.70	<0.05	0.06	<10	
○6#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1.69	<0.05	0.07	<10	
			第二次	1.73	<0.05	0.06	<10	
			第三次	1.73	<0.05	0.08	<10	
○3#	厂界上风向		2022-04-29	第一次	1.49	<0.05	0.02	<10
				第二次	1.51	<0.05	0.03	<10
				第三次	1.55	<0.05	0.03	<10
○4#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72	<0.05	0.06	<10	
		第二次		1.63	<0.05	0.06	<10	
		第三次		1.61	<0.05	0.07	<10	
○5#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65	<0.05	0.04	<10	
		第二次		1.61	<0.05	0.04	<10	
		第三次		1.71	<0.05	0.05	<10	
○6#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1.71	<0.05	0.05	<10	
		第二次		1.69	<0.05	0.05	<10	
		第三次		1.70	<0.05	0.06	<10	
标准限值				≤4.0	≤0.20	≤1.5	≤20	

表 3-2、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3#	厂区无组织车间外 1 米	2022-04-28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2:18~13:18	≤6 (小时浓度限值)
				13:42~14:42	
				15:07~16:07	
				12:25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3:50	
				15:10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3#	厂区无组织车间外 1 米	2022-04-29	12:32~13:32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69	≤6 (小时浓度限值)
			13:57~14:57		1.67	
			15:22~16:22		1.70	
			12:35		1.85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4:00		1.86	
			15:30		1.92	

表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dB (A)
▲7#厂界一	2022-04-28	晴	2.4	昼间噪声	15:03	64	≤65
			1.8	昼间噪声	16:01	63	≤65
▲8#厂界二			3.3	昼间噪声	15:11	62	≤65
			2.5	昼间噪声	16:10	61	≤65
▲9#厂界三			2.7	昼间噪声	15:19	61	≤65
			2.4	昼间噪声	16:17	62	≤65
▲10#厂界四			2.2	昼间噪声	15:25	63	≤65
			3.3	昼间噪声	16:23	64	≤65
▲7#厂界一	2022-04-29	晴	2.8	昼间噪声	15:11	63	≤65
			2.8	昼间噪声	16:09	64	≤65
▲8#厂界二			2.4	昼间噪声	15:18	61	≤65
			2.4	昼间噪声	16:17	61	≤65
▲9#厂界三			2.6	昼间噪声	15:26	62	≤65
			2.6	昼间噪声	16:25	62	≤65
▲10#厂界四			3.2	昼间噪声	15:33	64	≤65
			3.2	昼间噪声	16:31	63	≤65

表 5、有组织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³/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产品发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4-28	18922	17993	18420
◎2#产品发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15195	15431	15545
◎1#产品发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4-29	19008	18535	18368
◎2#产品发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15479	15822	15566

表 6、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2-04-28	12:00	101.2	27.8	2.1	东	晴
	13:25	100.9	28.6	1.9	东	晴
	14:50	101.0	28.2	3.2	东	晴
2022-04-29	12:15	101.3	25.1	2.7	东	晴
	13:40	101.0	25.7	3.4	东	晴
	15:05	101.4	24.2	2.5	东	晴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12.6 专家审查意见

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6 日，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位于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兴港路48号-004幢，经营范围包括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喷塑，金属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随着企业不断发展，现需全厂搬迁。2017 年 8 月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宁波大榭开发区金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宁大榭开发区兴港路 48 号-004 幢的已建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1000m²），实施“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汽车配件 1000 万套。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榭环表 2017008 号）。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向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递交《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榭环表 2017008 号）。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至 2022 年 4 月项目生产情况基本稳定。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为“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 5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约为 4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整体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未实施建设喷塑线和机加工，仅新增一条全自动发黑线，其相关的主体工程、环保措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与《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设施和设备均依照原环评和批复处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酸洗废气和发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先碱后酸二级喷淋处理，油雾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气治理后汇入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发黑线废水和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风机等辅助设备噪声，源强在 65~75dB（A）。厂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废原料桶、槽渣、废油和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废布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

运、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其他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201MA2932CFXN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1231）：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该项目厂区有组织废气中的本项目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NH₃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该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废原料桶、槽渣、废油和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废布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

运、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总量指标未超过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定期更新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做好环境风险应急和管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会议签到表。



12.7 验收签到单

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皓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波	财务	13867862624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乃科	技术员	18757463259
浙江中-航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徐银超	审核员	15968952372



